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有關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2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6,4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8,225,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8,225,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 : 2158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CMS 招商證券國際